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518号

关于对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三由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10幢3楼3104室。

张贻宗，男，1957年3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朱剑，男，1979年8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18年4月9日上海三由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公司因以前年度部分会计科目报表项目核算不准确，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、报表项目予以追溯调整，据此调整影响2016年净利润-11,629,318.7元，调整前2016年净利润-2,564,271.69元，

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-14,193,590.39 元，调整比例为-453.51%；调整影响 2016 年净资产-11,629,318.7 元，调整前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15,188,516.86 元，调整后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3,559,198.16 元，调整比例为-76.57%。

上海三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张贻宗、朱剑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上海三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贻宗、朱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上海三由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上海三由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张贻宗、朱剑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张贻宗、朱剑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上海三由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8年12月27日